

法規鬆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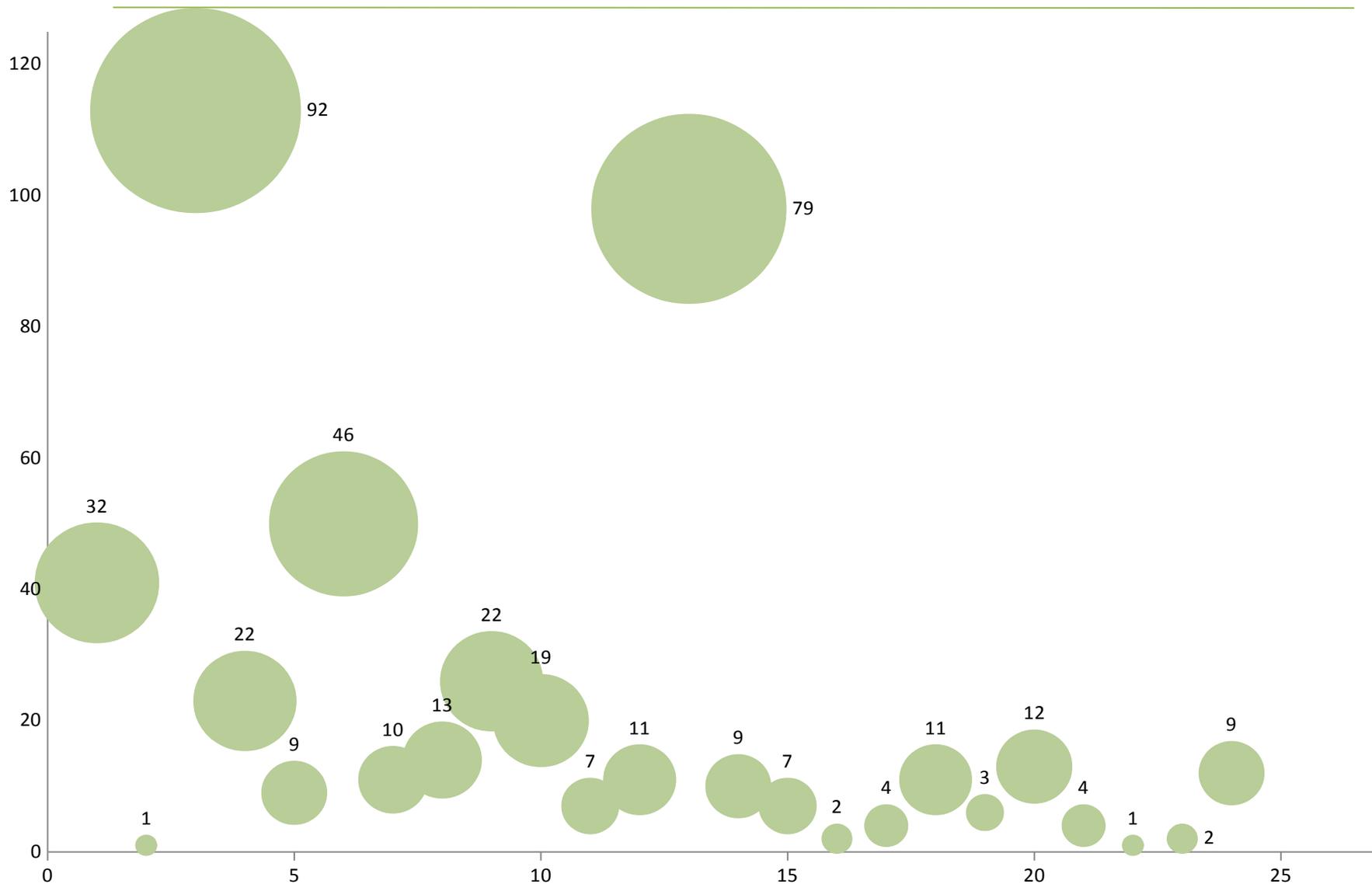
(108.04~108.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6 月

鬆綁成果統計 (106.10~108.06) 共計 496 項



促進地方推動小旅行業務

108.4.8 交路（一）字第 1088200179 號
函釋



- 為推動地方創生，釐清有關地方從事農業或部落等接待導覽活動，是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經營旅行業務規定之疑慮。
- 交通部函釋在地創生經營者等非旅行業者**非以舉辦旅遊為目的**，所辦理之**生態、文化體驗或教育研習課程等活動**，而於其所屬場域**附隨提供消費者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經營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即未牴觸發展觀光條例，有利地方創生團體推展小旅行業務。

協助地方創生事業設施取得合法用地

108.5.30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



修正前

部分地方創生事業設施（如需求小規模農地者）之用地，無法依現行規定變更為適當用地別，供其合法使用。

修正後

放寬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之用地**」，得擬具相關用地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同意，**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其合法使用，以利推動地方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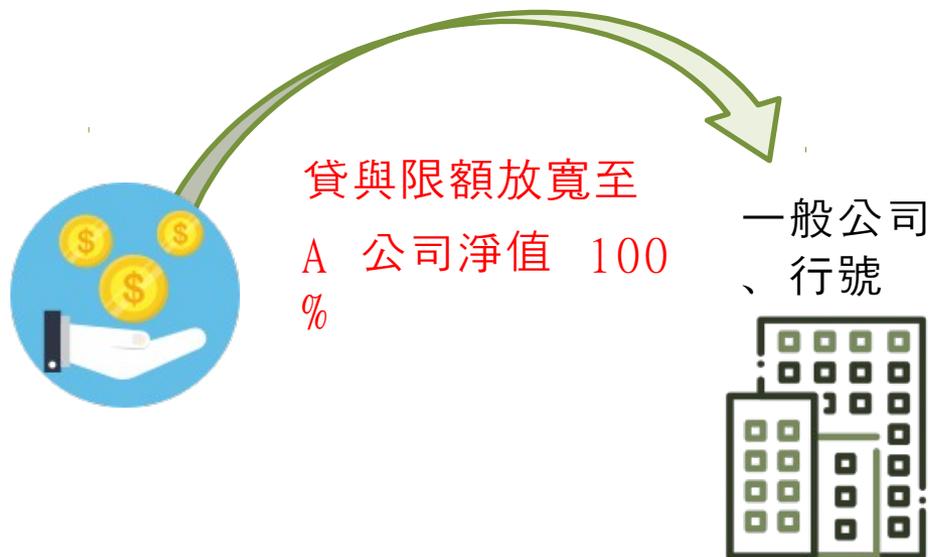
放寬租賃業之融資限額

108.3.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A 公司（公開發行之租賃公司）



- 實收資本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
- 已加入租賃公會
- 遵守自律規範
- 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



修正前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

修正後

針對符合上開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貸與限額為不逾企業淨值之 100 %，有利中小企業籌資。

放寬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容積限制，解決廠商用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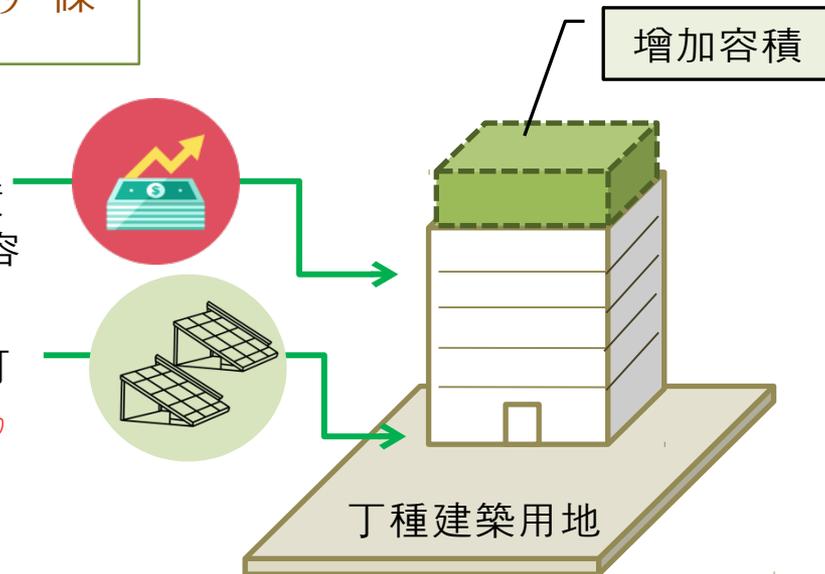
108.5.3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

每公頃新增投資 4.5 億元

- 每公頃再增加 1 千萬元投資，可增加法定容積 (300%) 的 1%，上限 15% → 最高可增加容積 45% = 300% X 15%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再增加法定容積上限 5% → 300% X 5% = 15%

法定容積可達：300% + 45% + 15% = 360%

(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總容積可增至 400%)



修正前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上限為 300%。

修正後

- 符合一定條件開發或設置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等，該區內丁種建築用地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備使用，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超過 4 億 5 千萬元者，得按其增加投資金額及設置能源管理措施，增加其容積至 360%。
- 廠商後續尚得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之方式增加容積率，合併前述增加之總容積率不得超過 400%。

核釋勞動合作社為無僱傭關係社員代收之報酬免課營業稅

108.3.7 台財稅字第 1080457530 號令



修正前

勞動合作社 (由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自組之互助組織) 與其個人社員無僱傭關係者，其承攬業務之收入雖由合作社收取，須課徵營業稅。

(不課徵營業稅)

修正後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部分，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有助勞動合作事業之發展，減少徵納爭議。

簡化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每人限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程序

108.4.8 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令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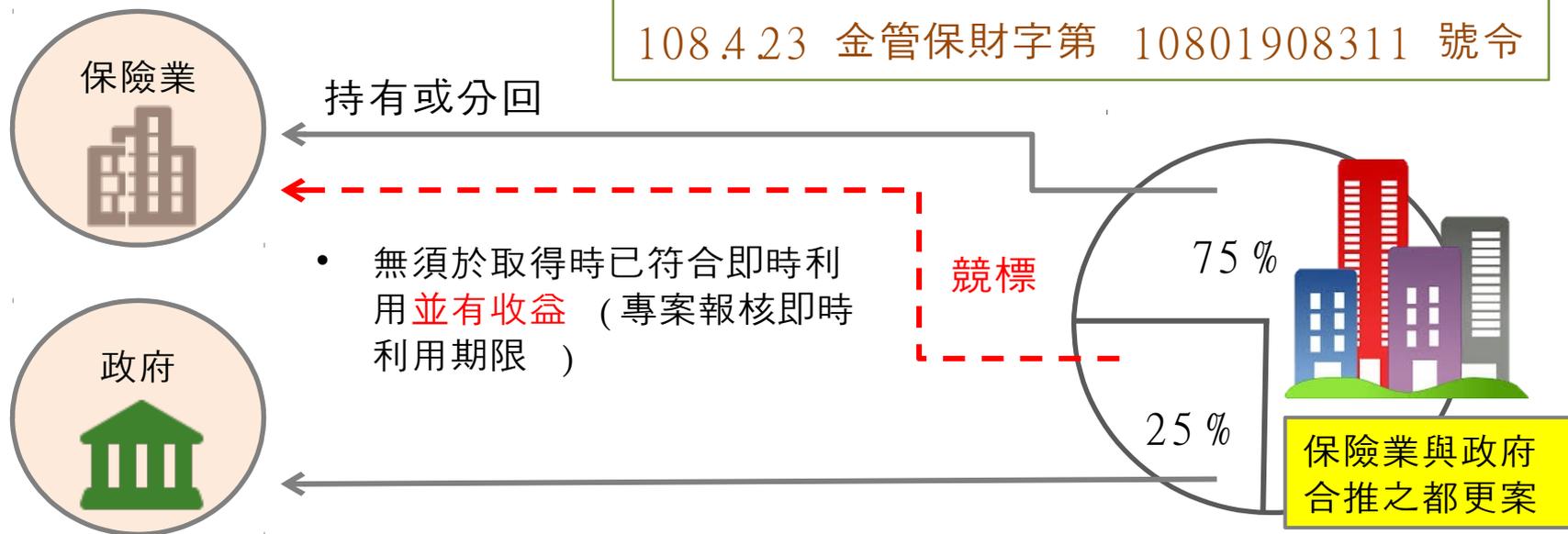
須持社政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適用免稅。

修正後

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免稅，免再提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鑑定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自鑑定日起免稅；鑑定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免稅。

鬆綁保險業投入都市更新規定

108.4.2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1 號令



修正前

保險業與政府合推都市更新案，該都市更新後「政府分回之不動產」，係採標售方式處理，因該不動產無法在標售取得時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故保險業無法參與競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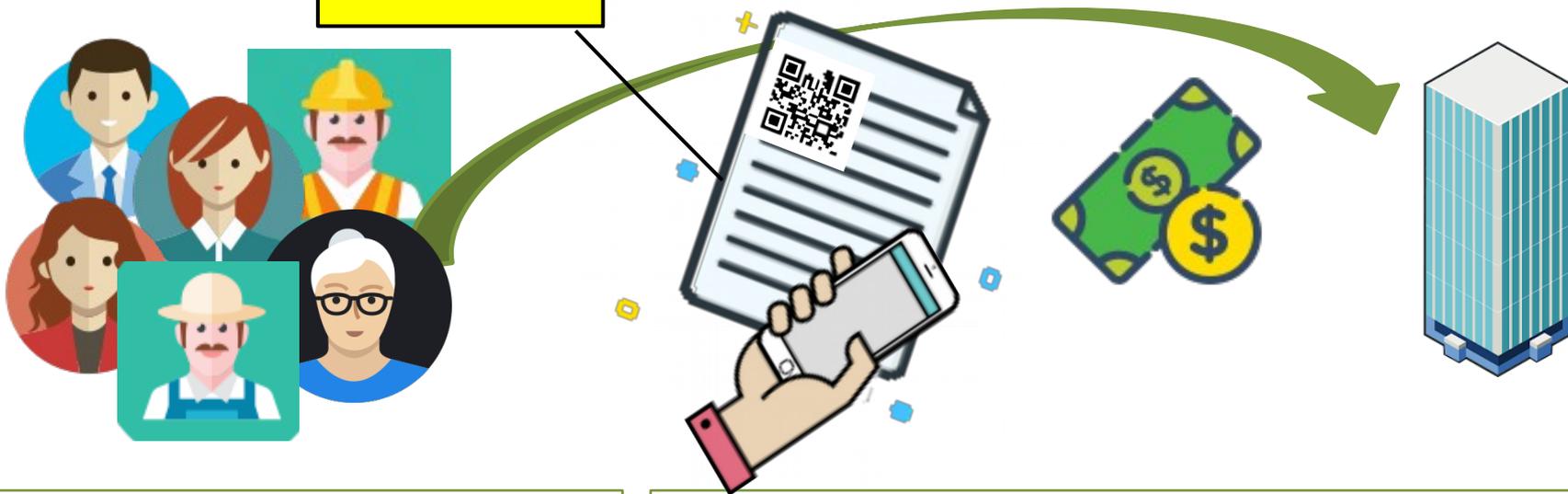
修正後

都市更新後，保險業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 % 以上，可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向金管會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即得參與競標，而不須「取得時」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開放可用電子支付繳保費

108.5.2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57910 號令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費帳單



修正前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代理收付以新台幣計價保單之保費。

修正後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以新台幣計價保單之保費，民眾僅需掃描保費帳單上之 QR code，即可進行繳費，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管道。

開放海外消費可用電子支付

108.4.24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9770 號令



可於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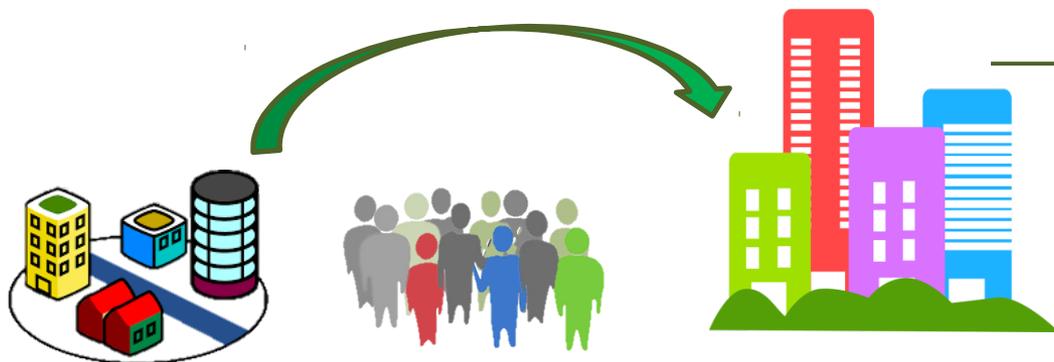
修正後

放寬電子支付機構得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其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多元支付管道。

放寬都市更新會重要議題議決門檻

108.5.16 修正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10 條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



同意比率皆超過
1/2

- ✓ 會員人數
- ✓ 持有土地總面積
- ✓ 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修正前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重要議題，按其經劃定或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明定同意門檻，如係未經劃定者，須會員人數超過 $2/3$ 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3/4$ 比例同意行

修正後

為加速都市更新會會務運作與執行，放寬其同意門檻為會員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1/2$ 即可行之，以利都市更新事業推展。

鬆綁商品 / 商品檢驗標示方式

108.5.21 經商字第 1080241137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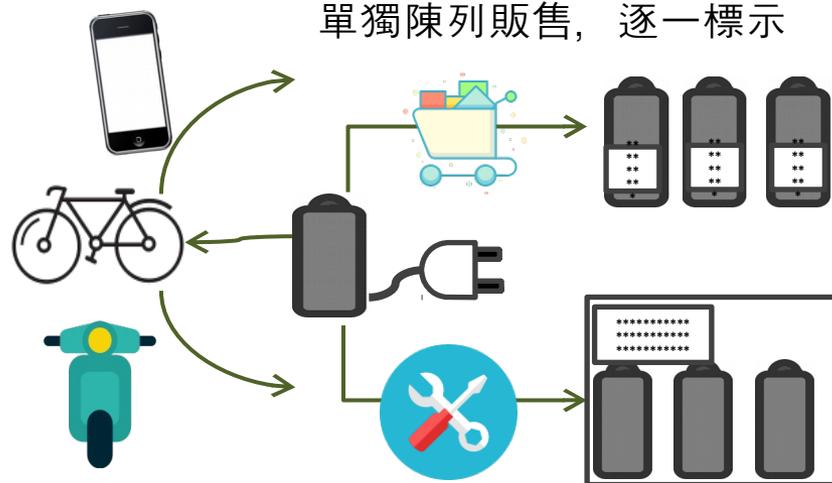
商品標示紙本說明書



開放輪胎製造商可將各款輪胎說明書以 QR Code 方式呈現，便利消費者以掃瞄 QR Code 方式直接取得輪胎說明書內容，並減少業者成本。

108.5.23 經標五字第 10850007950 號令

單獨陳列販售，逐一標示



組裝用，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放寬供加工、組裝用，不於市場單獨陳列或銷售之「3C 二次鋰單電池 / 組（鈕釦型除外）」、「電動機車用、電動自行車用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之二次鋰電池 / 組」商品檢驗標識，得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無須於本體標示，以降低業者成本與進口通關時間。

放寬經營森林副產物，發展林下經濟

108.4.18 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鬆綁前

林業用地內，僅得從事造林、育苗。

鬆綁後

放寬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得申請核准經營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蓮及森林蜂產品等森林副產物，以創造林業附加值及永續發展。